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婆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45222-04-01-5955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明德	联系方式	1392356668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		
地理坐标	(E115°47'54.890",N23°25'38.5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57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租赁厂房，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对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6），	用地面积（m ² ）	4452

	本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中关于“三线一单”规定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定方案》，本项目符合“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三线一单”</td><td>相符性分析</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tr></table>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226 1365 488"> <tr> <td data-bbox="519 226 675 488">环境准入清单</td><td data-bbox="675 226 1365 48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td></tr> </table>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详见附图3。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位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属于揭西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4），属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														
	表1-2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裹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行业；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位于河婆街道，生产能源用电，不使用燃料；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td><td>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td><td>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裹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行业；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位于河婆街道，生产能源用电，不使用燃料；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资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裹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大气/禁止类】河婆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行业；无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 ₂ S、二噁英等）排放；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位于河婆街道，生产能源用电，不使用燃料；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资	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旧城区供水设施，新建社区一律要求使用节水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只有少量生活污水	符合												

	源利用	具，鼓励居住小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雨水收集系统。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完善揭西县城污水处理设置配套管网，实施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2.【水/综合类】灰寨镇、金和镇、龙潭镇等镇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4.【水/限制类】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大气/综合类】建筑石材加工企业应加强扬尘防控，采取围蔽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6.【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	本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限值要求	

		替代的除外)。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风险/综合类】加强对榕江干流、横江县城段水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数据库，落实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5、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 4452m²。根据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年）》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6、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将严格控制VOCs污染的排放,推动低(无)VOCs含量辅材的替代和工艺技术创新升级。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亦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
--	---

	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本项目规范原辅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对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②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在模压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
--	--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类生产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密胺粉、花纸、罩光粉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袋式除尘和吸附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
--	---

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在预热及模压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属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废气处理装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1、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关于“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5">源头削减</td></tr><tr><td>1</td><td rowspan="4">涂装</td><td>水性涂料</td><td rowspan="4">不涉及</td><td rowspan="4">/</td></tr><tr><td>2</td><td>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td></tr><tr><td>3</td><td>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td></tr><tr><td>4</td><td>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td></tr><tr><td></td><td></td><td>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涂装	水性涂料	不涉及	/	2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3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4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涂装	水性涂料	不涉及	/																										
2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3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4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9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不涉及	/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0g/L。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10g/L。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19	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1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27		α - 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0\text{g/L}$ 。			
	28		热塑类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30	清洗 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3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2\%$, 甲醛 $\leq 0.5\text{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1\%$ 。	不涉及	/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9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2\%$ 。			
	32		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text{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			
	33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0.5\%$, 甲醛 $\leq 0.5\text{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0.5\%$ 。			
	34	溶剂 油墨	凹印油墨: VOCs 含量 $\leq 75\%$ 。	不涉及	/	
	35		柔印油墨: VOCs 含量 $\leq 75\%$ 。			
	36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30\%$ 。			
	37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 $\leq 25\%$ 。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内、储库中。	符合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40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41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2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预热及模压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4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	符合

			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4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	符合
	4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47	废气收集	本项目预热及模压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在预热及模压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满足处理效率可达 90%；b）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符合

		行管理		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	
	4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含活性炭吸附法,并可以做到: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符合
	49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0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51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52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53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54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不涉及	/
	55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5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57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指标来源于区域停产企业的消减量。	符合
	5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核算。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于 2017 年成立，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租赁一栋二层混凝土结构厂房（1# 厂房）及一栋二层钢架结构厂房（2# 厂房），作为仓库使用。2021 年 8 月，因扩大经营范围，投资 35 万元建设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4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40 平方米。 本项目系租赁厂房，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对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未依法申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6），本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厂区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工厂、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工厂和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6。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 108 吨仿瓷餐
------	---

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法人代表：徐明德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

产品方案：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44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4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一栋二层混凝土结构厂房（1#厂房）及一栋二层钢架结构厂房（2#厂房），1#厂房总占地面积 2226m²，总建筑面积 3840m²，2#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2226m²，总建筑面积 2800m²，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452m²，总建筑面积 6640m²，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面积（m ² ）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804	1#厂房 1F
		2#车间	310	1#厂房 1F
		质检车间	50	1#厂房 1F
		研磨车间	500	2#厂房 1F
		包装车间	500	2#厂房 1F
储运工程	仓库	1#仓库	700	1#厂房 1F
		2#仓库	1554	1#厂房 2F
		3#仓库	500	2#厂房 1F
		4#仓库	1000	2#厂房 2F
		通道	300	2#厂房 1F
		通道	52	1#厂房 1F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48	1#厂房 2F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	1#厂房 2F
	办公区	办公室	150	1#厂房 1F
		办公室	150	1#厂房 2F
		门卫室	20	1#厂房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562.2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30 万度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冷却循环水，冷却水池 1 立方米，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集气罩/负压抽风+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其余的由环卫部门清运；1#厂房二楼设置有 2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仿瓷餐具	吨	108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液压成型机	定制机	23 台
2	高周波机	定制机	17 台
3	打包机	定制机	1 台
4	自动研磨机	定制机	2 台
5	手动研磨机	定制机	18 台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密胺粉	114t	外购	固体
	花纸	5000 张	外购	固体
	罩光粉	2t	外购	固体
能源	生活用水	56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2.2		
		用电	30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密胺树脂粉：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原料，以纤维素为基料，加入颜料

	和其他助剂而成由于是立体的网状结构，故属于热固性原料。其学名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简称“MF”。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由三聚氰胺和甲醛在中性或酸性条件下缩聚反应制得，分子量一般在 800~3000 之间，密度 1.219g/cm³，沸点 487° C at 760 mmHg，闪点 248.3° C。无色透明粉末，耐光、耐沸水，无毒、自熄，由较好的力学性能，在-20~100℃下性能稳定。其制品有像陶瓷一样的耐污性能，因而广泛用于轻质的餐具。热变性温度达 180℃，连续使用温度在 100℃以上。 花纸：是一种底纸表面印刷图案工艺纸，按纸张（底纸）性质分有不同类型，本项目使用的花纸属于密胺花纸，也叫美耐皿花纸或仿瓷花纸，材质为 37 克到 60 克的长纤维纸，以胶印或丝印出成品，在烤箱中以 70 度-100 度将油墨中的连结剂烘烤挥发完，再刷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刷花纸上，树脂的浓度以 95 度水温完全溶解树脂的标准调配，然后烘干，在成型机上通过 20-35 秒和密胺餐具完全融合。 罩光粉：又称密胺罩光树脂，它是甲醛和三聚氰胺反应成树脂，烘干球磨成的粉，因为不加纸浆，俗称“精粉”；用在压制餐具时表面撒一些，增加表面亮洁度，使餐具更美观、大方。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功能设置，本项目租赁一栋二层混凝土结构厂房（1#厂房）及一栋二层钢架结构厂房（2#厂房），大门位于 1#厂房北侧，1#厂房一楼北侧为办公室、门卫室、质检车间、仓库等，南侧为车间；二楼北侧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南侧为仓库、危废暂存间；2#厂房一楼北侧为仓库，南侧为包装车间和研磨车间；二楼为仓库；环保措施中，化粪池位于 1#厂房南侧空地，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均位于 1#厂房二楼；综上，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22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	--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1) 冷却循环水: 项目模压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池规格为 1m^3 , 因蒸发损耗, 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1%, 则补充水约为 $0.01\text{m}^3/\text{d}$ ($2.2\text{m}^3/\text{a}$)。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年用水量为 560m^3 ,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冷却水均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 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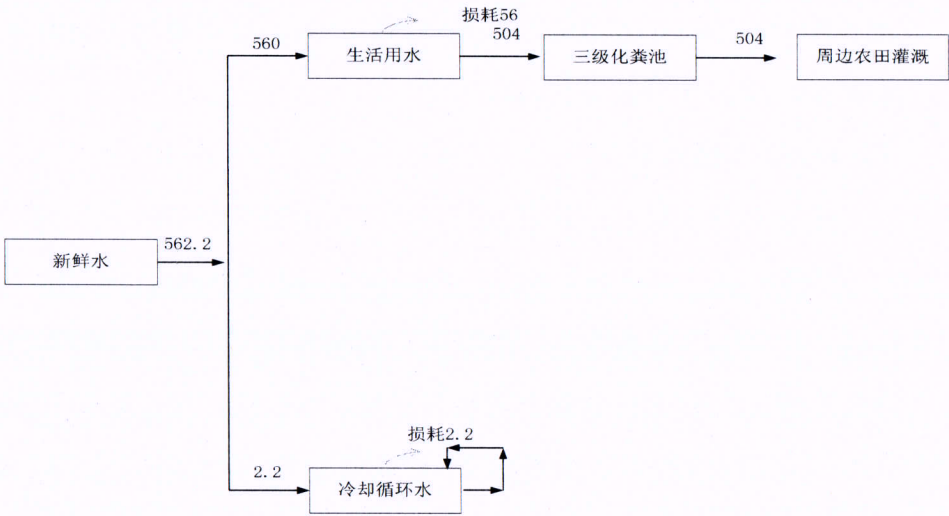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 项目全年用电量 30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垌口坪门径的闲置厂房，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密胺粉] --> B[人工称量] B --> C[预热] C -.-> C1[非甲烷总烃] C --> D[模压] E[花纸] --> D D -.-> D1[非甲烷总烃] D -.-> D2[噪声] D --> F[磨边] F -.-> F1[粉尘] F -.-> F2[噪声] F --> G[检测] G --> H[包装] H --> I[成品] </pr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外购密胺粉材料，按所需生产的餐具克重称料，然后将适量的密胺粉放入液压成型机电热成型，成型温度在 130~150℃左右，冷却后即制得密胺餐具半成品。热固成型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将罩光粉刷于花纸上，85~90℃烘干花纸，随后贴花，即将其与基本成型的密胺餐具在成型机上融合。半
------------------------------------	--

	成品再经研磨、抛光、修边等工序即可经质检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从上述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模压用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主要为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预热及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材，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类别</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生产废气</td><td>磨边</td><td>粉尘</td></tr><tr><td>生产废气</td><td>预热及模压</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生产废水</td><td>冷却水</td><td>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tr><td>生活污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_{Cr}、BOD₅、NH₃-N、SS</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磨边</td><td>废边角料</td></tr><tr><td>包装</td><td>废包材</td></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废UV灯管</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d>机械设备运行</td><td>混合噪声</td></tr></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磨边	粉尘	生产废气	预热及模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磨边	废边角料	包装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磨边	粉尘																																		
	生产废气	预热及模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磨边	废边角料																																		
		包装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 年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hjzl/hjgb/content/post_556384.html）。2020 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 12.8%，达标率比上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降尘年月均值比上年下降 14.1%。其中，臭氧达标率最低，为 97.8 %，细颗粒物达标率为 99.2%，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1、揭阳城市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 10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1%。日均值范围在 4~1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 2、揭阳城市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 17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22.7%。日均值范围在 3~58 微克/立方米之间，年日均值及日均值均达标。。 3、揭阳城市一氧化碳日均值在 0.5-1.6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100.0%；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6.7%。 4、揭阳城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在 20-172 微克/立方米之间，达标率为 97.8%，第二、四季度出现不同程度超标现象；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7.5%。 5、揭阳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44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15.4%。 6、揭阳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年日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比 2019 年下降 9.7%。 汇总如下表：							
	表 3-1 2020 年度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现状浓度</th><th>质量标准</th><th>是否达标</th></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现状浓度	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现状浓度	质量标准	是否达标				

1	SO ₂ 年平均值	10 μg/m ³	≤60 μg/m ³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值	17 μg/m ³	≤40 μg/m ³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4 μg/m ³	≤70 μg/m ³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值	28 μg/m ³	≤35 μg/m ³	达标
5	CO 年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6	O ₃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90 百分位数	136 μg/m ³	≤ μg/m ³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根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经度：115.861473，纬度：23.451721）2020 年度的监测数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揭西县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8h
2020 年度	年均值	4.49	13.05	26.37	17.02	0.53	75.16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揭西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0 年度的六个参评项目均达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TSP,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0日-2021年07月22日对揭西县河婆康源塑料厂厂界外西北侧非甲烷总烃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评价（监测点在本项目东北侧1430m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 NMHC 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G1 揭西县河婆康源塑料厂厂界外西北侧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021 年 07 月 20 日~22 日	0.15~0.26	2.0	13	0	达标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 TSP 引用本环评引用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06 日至 12 日对《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1 万 m² 线路板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700m 处，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06 日至 12 日，监测点位为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G2），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 TSP 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2 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	TSP	2020 年 1 月 06 日至 12 日	日均值	300	34~62	20.7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位揭西县盈华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G2）TSP 日均最大浓度为 $63\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1%，超标率为 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引用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东南侧约 2300 米处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揭西县贝斯达综合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进行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5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12.03	2020.12.04	2020.12.05		
W1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	pH 值	7.26	7.32	7.54	6~9	达标
	溶解氧	7.1	7.5	7.2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8	8	<15	达标

		氨氮	0.214	0.231	0.025	<0.5	达标
		总磷	0.08	0.06	0.05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021	0.078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90	170	460	<2000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02	0.05	0.02	/	/
	W2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断面）	pH 值	7.14	7.56	7.24	6~9	达标
		溶解氧	6.9	7.5	7.0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1	13	<15	达标
		氨氮	0.326	0.214	0.142	<0.5	达标
		总磷	0.06	0.07	0.07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2	0.101	0.024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40	170	310	<200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5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03	0.04	0.08	/	/
	W3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	pH 值	7.15	7.12	7.14	6~9	达标
		溶解氧	7.6	7.2	6.9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2	13	<15	达标
		氨氮	0.378	0.124	0.124	<0.5	达标
		总磷	0.04	0.08	0.07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1	0.114	0.104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0	460	350	<2000	达标
		悬浮物	10	14	12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05	0.03	0.07	/	/
备注：（1）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II类标准； （2）“/”表示未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 （4）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的二级标准							
表 3-4 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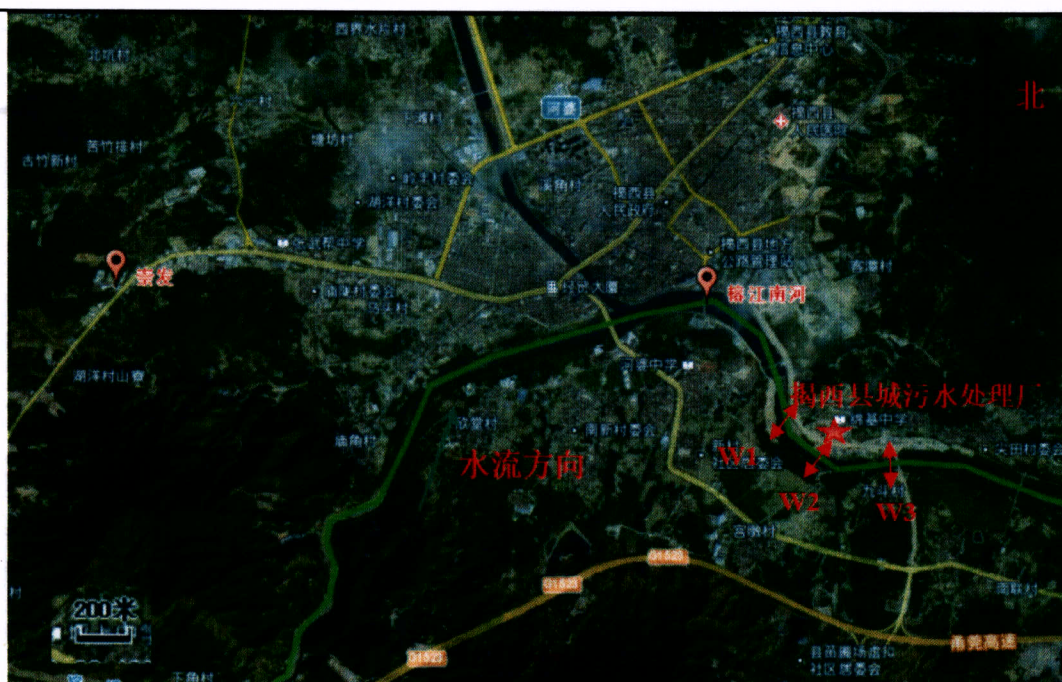


图 3-2 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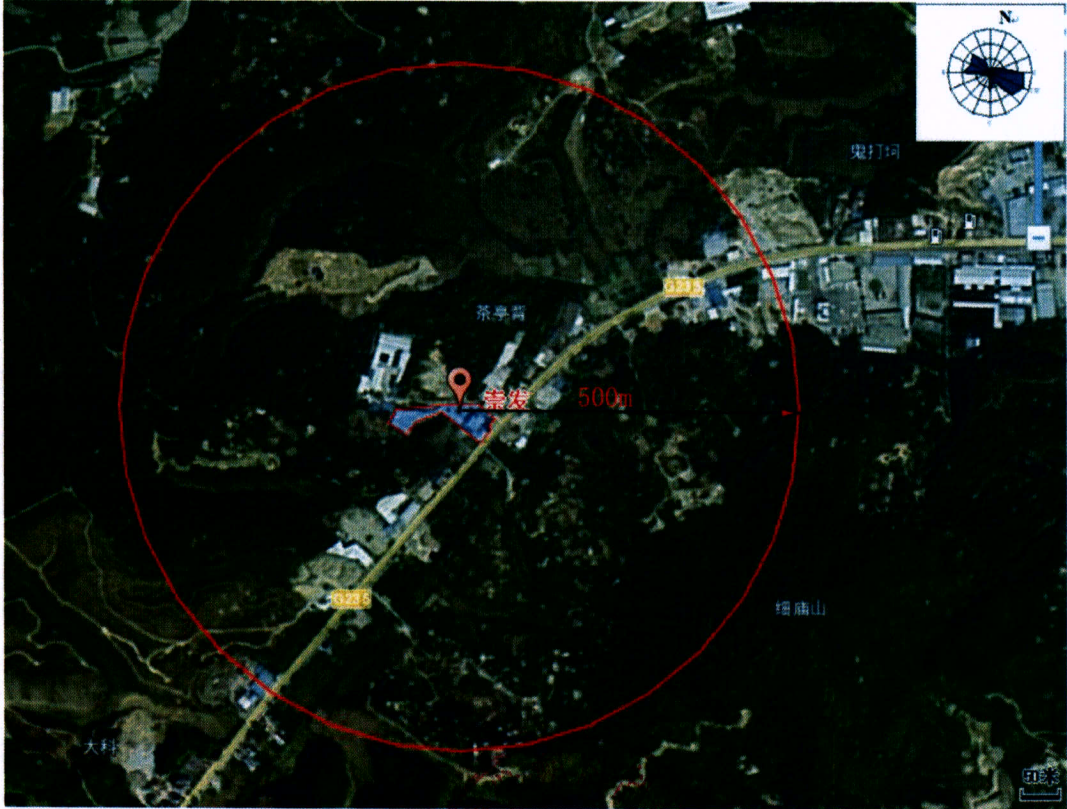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图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 3-7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东南侧	2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		
2	地下水 (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层)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热及模压、磨边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 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1.0

表 3-10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 产排情况																																																															
	1) 生产废水：																																																															
	①冷却循环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28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560m³，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m³/a，其主要污染物有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预计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tr><th>产生废 水量 /（m³/a）</th><th>产生浓 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工 艺</th><th>效率 /%</th><th>回用 废水 量/ （m³/a）</th><th>回用浓 度/ （mg/L）</th><th>回用量/ （t/a）</th></tr><tr><td rowspan="4">员工 生活</td><td rowspan="4">生活 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类 比 法</td><td rowspan="4">504</td><td>250</td><td>0.126</td><td rowspan="4">三 级 化 粪 池</td><td>25</td><td rowspan="4">物 料 平 衡 法</td><td rowspan="4">504</td><td>187.5</td><td>0.095</td></tr><tr><td>BOD₅</td><td>150</td><td>0.076</td><td>45</td><td>82.5</td><td>0.042</td></tr><tr><td>SS</td><td>200</td><td>0.101</td><td>55</td><td>90</td><td>0.045</td></tr><tr><td>氨氮</td><td>25</td><td>0.013</td><td>5</td><td>23.75</td><td>0.012</td></tr></table>												产排 污环 节	类型	污染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回用 废水 量/ （m³/a）	回用浓 度/ （mg/L）	回用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504	250	0.126	三 级 化 粪 池	25	物 料 平 衡 法	504	187.5	0.095	BOD ₅	150	0.076	45	82.5	0.042	SS	200	0.101	55	90	0.045	氨氮	25	0.013	5	23.75	0.012
	产排 污环 节	类型	污染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回用 废水 量/ （m³/a）		回用浓 度/ （mg/L）	回用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504	250	0.126	三 级 化 粪 池	25	物 料 平 衡 法	504	187.5	0.095																																																				
		BOD ₅			150	0.076		45			82.5	0.042																																																				
		SS			200	0.101		55			90	0.045																																																				
		氨氮			25	0.013		5			23.75	0.01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之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②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自建三级化粪池，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5.2-2，处理工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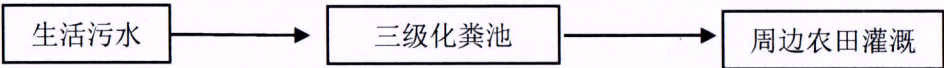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同行业类比，三级化粪池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如下表。

表 4-2 各处理单元预计处理效率 单位 mg/L

项目处理单元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进水浓度	250	150	200	25
	去除率	25%	45%	55%	5%
	出水浓度	187.5	82.5	90	23.75
标准值		200	100	1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确保其排放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之旱作标准，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3)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与北侧林地的农户签订了生活污水接纳协议，配套消纳林地面积为 2666.68m²（4 亩），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表 A.3 果树灌溉用水定额表可知，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区柑橘类果树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50m³/亩·年，项目配套林地占地面积为 4 亩，则灌溉用水量最少需 1000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约 504m³/a，林地面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消纳要求，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之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由于受纳项目生活污水的林地位于项目北侧 15m 处，与项目距离较近，因此，农户通过采用塑胶管道输送的方式将生活污水输送至北侧林地内进行施肥灌溉，由于塑胶管道需途径项目厂区门口道路，为避免途径汽车对管道碾压造成破裂，在牵引管道时，途径道路的部分管道必须加盖保护罩，保证管道能正常使用，避免管道破裂生活污水外流而污染附近水体，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以全部作为厂区北侧林地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可实现废水污染物零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另外，在最不利情况下，揭西县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西县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0 天，本项目单生活污水产生量 2.3m³，因此，本项目需单独建设一个有效容积 23m³ 的生活废水暂存池。

综上所述，从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项目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	/	/	/	/

(5)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 4-4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	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	pH、COD _{Cr} 、BOD ₅ 、SS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4)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依托具有可行性。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① 磨边粉尘 项目在磨边工序时会产生树脂粉尘，根据同类行业可知，粉尘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0.1%。项目年用密胺粉 114t，罩光粉 2t，则粉尘产生量为 0.116t/a。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通过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负压抽风口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0.0068kg/h），进入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0%）的量是 0.104t/a，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0/a(0.006kg/h)，排放浓度为 0.169mg/m³。 ② 模压废气 项目密胺粉预热及模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还要微量的甲醛产生，由于甲醛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核算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年用密胺粉 114t，罩光粉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1t/a。项目在预热及模压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90%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UV 光解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30~90%（本报告取 5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0%；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20 天计，每天 8 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60mg/m³。								
③模压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模压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UV 光解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颗粒物（磨边）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mg/m³）	1.688	负压抽风→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粉尘去除效率 90%）		排放浓度（mg/m³）	0.169	
		产生速率（kg/h）	0.059			排放速率（kg/h）	0.006	
		产生量（t/a）	0.104			排放量（t/a）	0.010	
	无组织排放（10%）	产生量（t/a）	0.012	—		排放量（t/a）	0.012	
非甲烷总烃（模压）	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mg/m³）	0.60	集气罩→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排放浓度（mg/m³）	0.060	
		产生速率（kg/h）	0.021			排放速率（kg/h）	0.002	
		产生量（t/a）	0.037			排放量（t/a）	0.004	
	无组织排放（10%）	产生量（t/a）	0.004	—		排放量（t/a）	0.004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t/a）
磨边	颗粒物	有组织	负压抽风→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	90%	90%	是	0.169	0.010

			附→15m 排气筒					
模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90%	90%	是	0.060 0.004

表4-7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磨边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米	0.7m	80℃	E115°47'55.458" N23°25'37.7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模压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米	0.7m	80℃	E115°47'55.458" N23°25'37.7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表4-8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年排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磨边	颗粒物	30m	17m	6m	1760	正常	0.012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模压	非甲烷总烃	40m	20m	6m	1760	正常	0.004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

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仅为 1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10%，总处理效率为 55%	非甲烷总烃	0.27	0.009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0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一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经由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集气罩+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的粉尘经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经吸附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A、干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干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布袋除尘器利用多孔纤维材料制成的滤袋（简称布袋）将含尘气流中的粉尘捕集下来的一欧战干式高效除尘装置。具有除尘效率高、燃料适用性强、设备一次投资少和可在线维修等优点，其除尘效率可达 99.9%(本报告取 90%)。 B、UV 光解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UV 光解工艺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工业废气）分子键，裂解恶臭气体物质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酯类等、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硫化物等 VOC 气体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原子与臭氧氧化聚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 253.7nm UV 光束(简称 254nm)裂解恶臭气体中的分子键，使之变成极不稳定的 C 键、-OH、O 离子。这里受有机废气的成份、浓度不同，所需要的紫外线能量也不同。利用高能高臭氧 185nm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成臭氧；UV+O₂→O+O* (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质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30%~90%（本报告取 50%）。 C、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	---

	活性炭吸附应用极为广泛，与其他方法相比具有去除效率高、净化彻底、能耗低、工艺成熟等优点；缺点主要是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它杂质时，吸附剂容易失效，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净化，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典型治理技术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90%，吸附法处理废气不能单独使用，需与其他可行的技术进行联合应用，吸附剂需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主要是为了对有机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此外，在 UV 光解处理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时也能起到一定的处理效果。本次环评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来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系统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根据同规模行业类比，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考虑，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则总的处理效率为 $1-(1-50%) \times (1-80%)=90\%$，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前面分析，处理后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的要求。 D、收集效率 90%可达性分析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负压抽风及集气罩系统，采取设备所在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生产时关闭门窗，关闭排气扇，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0.3m/s，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 E、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磨边工序）和有机废气（模压工序）。颗粒物经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	--

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的要求；颗粒物和苯系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液压成型机、高周波机、自动研磨机、手动研磨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液压成型机	23	75~8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30dB(A)	55	类比法	8:00-18:00
2	高周波机	17	70~75	车间内	间隙			45		
3	打包机	1	70~75	车间内	连续			45		

	4	自动研磨机	2	75~85	车间内	连续			55		
	5	手动研磨机	18	70~75	车间内	间歇			45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点，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各种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所在建筑物（或围护结构）的											

屏蔽效应、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以及空气吸收衰减后，到达受声点，受声点噪声值的预测应考虑以上三个主要因素。在满足工程精度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建筑物结构确定其隔声量，按平方反比定律决定距离衰减量，根据不利气象条件确定空气吸收衰减量。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室外点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r 为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 - \alpha}{\alpha}$$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dB(A)）；

TL 为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一般车间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 ，本项目采用基础砖墙(约 1.2m)，上部为彩钢结构，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20dB(A)考虑；

α 为吸声系数；对一般机械车间，取 0.15。

③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迭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 为声源个数；

L_0 为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L_P(r)$ 为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dB(A)）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09)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35	38.91	60	达标
南侧厂界	23	42.56	60	达标
西侧厂界	30	40.2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23	42.56	60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材、废边角料、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t/a。 ②废边角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如模压、磨边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加工量的 0.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危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干式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项目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企业生产数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回收。 ②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解装置使用的灯管约为 50 支，每支重约 0.3kg，这些灯管使用寿命为两年，因此，每两年需更换 1 次，其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15kg，则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7.5kg（0.00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由厂家更换回收。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2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边角料	造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0.1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生产	0.1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5t/a	危废暂存间	由厂家更换回收	0.5t/a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汞	固态	/	0.0075t/a	危废暂存间		0.007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2.2t/a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2.2t/a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①暂存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项目 1#厂房二楼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2m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2m ²	胶桶密闭储存	1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2m ²	胶桶密闭储存	1	1 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②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做好台账管理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

	局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③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有资质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相关标准； ③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④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体废物装卸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做好防渗、防漏、防散失，分类、标识等要求设施，分类收集到的危废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污染源
--	---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门卫室等。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要求。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引入化粪池，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基础设置防渗地坪。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
--	---

	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④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林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密胺粉、花纸、罩光粉等，产品为仿瓷餐具，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文件，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中多为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3）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中多为可燃物品。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	---

		SS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材、废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由厂家更换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废经收集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2)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控制明火，制定全操作规程，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堤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冷却水池、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危废等的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地面按照（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防渗。 (4) 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网站（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26991 &page=1&extra=#pid967129）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具体见下图。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108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信息、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街口坪门径，项目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约445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6640平方米，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从事仿瓷餐具的生产加工，年产108吨仿瓷餐具。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9sLvBCM-asafENI3MdoQ>

提取码：gt79

二、项目建设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湖洋村委横街口坪门径

联系人：徐明德 电话：13923566680

环评单位名称：深圳正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生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L18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18135165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公众可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www.mee.gov.cn/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2022年01月19日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颗粒物	0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废包材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075t/a	0	0.0075t/a	+0.007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t/a	0	2.2t/a	+2.2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 108 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委托日期：2021.12.20

附件 8：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地表水）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HT-202012071302

项目名称：揭西贝斯达医院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地表水检测
受检单位：揭西县贝斯达综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揭西县贝斯达综合医院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马琳

审 核: 徐丽

签 发: 崔裕文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研究员 (□)

签 发 日 期: 2021.01.06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目的:

对揭西贝斯达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现状地表水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温鹏飞、王卫、孙少兵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0 年 12 月 05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温鹏飞、王卫、孙少兵、胡文文、李丹儿、林丹丹、郭锦连、林路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0 年 12 月 12 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地表水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 厂上游 500m 取样点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 HJ/T 91-2002	1*1*3	无色、无气味、 无水面油膜及漂 浮物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处断面取 样点		1*1*3	无色、无气味、 无水面油膜及漂 浮物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 厂下游 1500m 取样 点		1*1*3	无色、无气味、 无水面油膜及漂 浮物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 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20MPN/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LBG-126U	0.06mg/L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2 月 03 日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取样点	pH 值	7.26	6-9
		溶解氧	7.1	≥6
		化学需氧量	8	≤15
		氨氮	0.214	≤0.5
		总磷	0.08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2
		粪大肠菌群	90	≤2000
		悬浮物	11	/
		动植物油	0.02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2月03日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断面取样点	pH值	7.14	6-9
		溶解氧	6.9	≥6
		化学需氧量	9	≤15
		氨氮	0.326	≤0.5
		总磷	0.06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2	≤0.2
		粪大肠菌群	140	≤2000
		悬浮物	12	/
		动植物油	0.03	/
		pH值	7.15	6-9
12月04日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取样点	溶解氧	7.6	≥6
		化学需氧量	9	≤15
		氨氮	0.378	≤0.5
		总磷	0.04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1	≤0.2
		粪大肠菌群	170	≤2000
		悬浮物	10	/
		动植物油	0.05	/
		pH值	7.32	6-9
		溶解氧	7.5	≥6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取样点	化学需氧量	8	≤15
		氨氮	0.231	≤0.5
		总磷	0.06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1	≤0.2
		粪大肠菌群	170	≤2000
		悬浮物	10	/
		动植物油	0.05	/
		pH值	7.56	6-9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断面取样点	溶解氧	7.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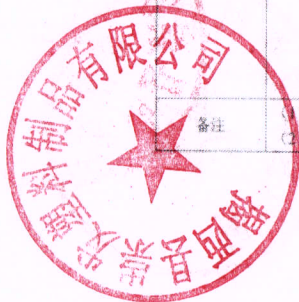
第4页共1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2月04日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处断面取样点	化学需氧量	11	≤15
		氨氮	0.214	≤0.5
		总磷	0.07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1	≤0.2
		粪大肠菌群	170	≤2000
		悬浮物	11	/
		动植物油	0.04	/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下 游1500m取样点	pH值	7.12	6-9
		溶解氧	7.2	≥6
		化学需氧量	12	≤15
		氨氮	0.124	≤0.5
		总磷	0.08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4	≤0.2
		粪大肠菌群	460	≤2000
12月05日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上 游500m取样点	悬浮物	14	/
		动植物油	0.03	/
		pH值	7.54	6-9
		溶解氧	7.2	≥6
		化学需氧量	8	≤15
		氨氮	0.025	≤0.5
		总磷	0.05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8	≤0.2
	揭西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处断面取样点	粪大肠菌群	460	≤2000
		悬浮物	14	/
		动植物油	0.02	/
		pH值	7.24	6-9
		溶解氧	7.0	≥6
		化学需氧量	13	≤15
		氨氮	0.142	≤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12月05日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处断面取样点	总磷	0.07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4	≤0.2
		粪大肠菌群	310	≤2000
		悬浮物	15	/
		动植物油	0.08	/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下 游1500m 取样点	pH 值	7.14	6-9
		溶解氧	6.9	≥6
		化学需氧量	13	≤15
		氨氮	0.124	≤0.5
		总磷	0.07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4	≤0.2
		粪大肠菌群	350	≤2000
		悬浮物	12	/
		动植物油	0.07	/
	备注	(1) 限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Ⅲ类标准; (2) “/”表示未要求。		





附图:



地表水采样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S20210723001

项目名称:
ITEM

环境空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揭西县河婆康源塑料厂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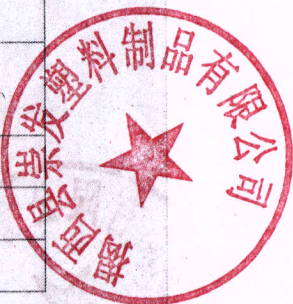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10723001

第 2 页 共 4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G1	厂界外西北侧	N23°26'18.5" E115°48'19.1"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和频次	小时浓度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时间段为：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天气状况、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3 天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22 日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 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E1	东南侧厂界居民点处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昼间监测一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8:00~18:00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H20210723001

第3页 共4页

三、监测参数(Testing Parameters)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7.20	02:00	27.0	100.5	东南	1.9	阴
	08:00	29.8	100.4	东南	2.7	阴
	14:00	33.7	100.2	东南	2.1	阴
	20:00	29.2	100.3	东南	2.3	多云
2021.07.21	02:00	27.5	100.5	东南	2.8	多云
	08:00	28.7	100.4	东南	3.6	多云
	14:00	32.6	100.2	东南	3.5	多云
	20:00	28.9	100.4	东南	3.2	阴
2021.07.22	02:00	27.8	100.5	东南	2.9	阴
	08:00	30.2	100.4	东南	3.5	多云
	14:00	33.6	100.2	东南	3.4	晴
	20:00	28.4	100.3	东南	3.1	晴

四、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07月20日	07月21日	07月22日
项目 Item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G1	0.17	0.16	0.20
	08:00-09:00	G1	0.15	0.18	0.22
	14:00-15:00	G1	0.23	0.21	0.26
	20:00-21:00	G1	0.20	0.18	0.19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07月20日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E1		58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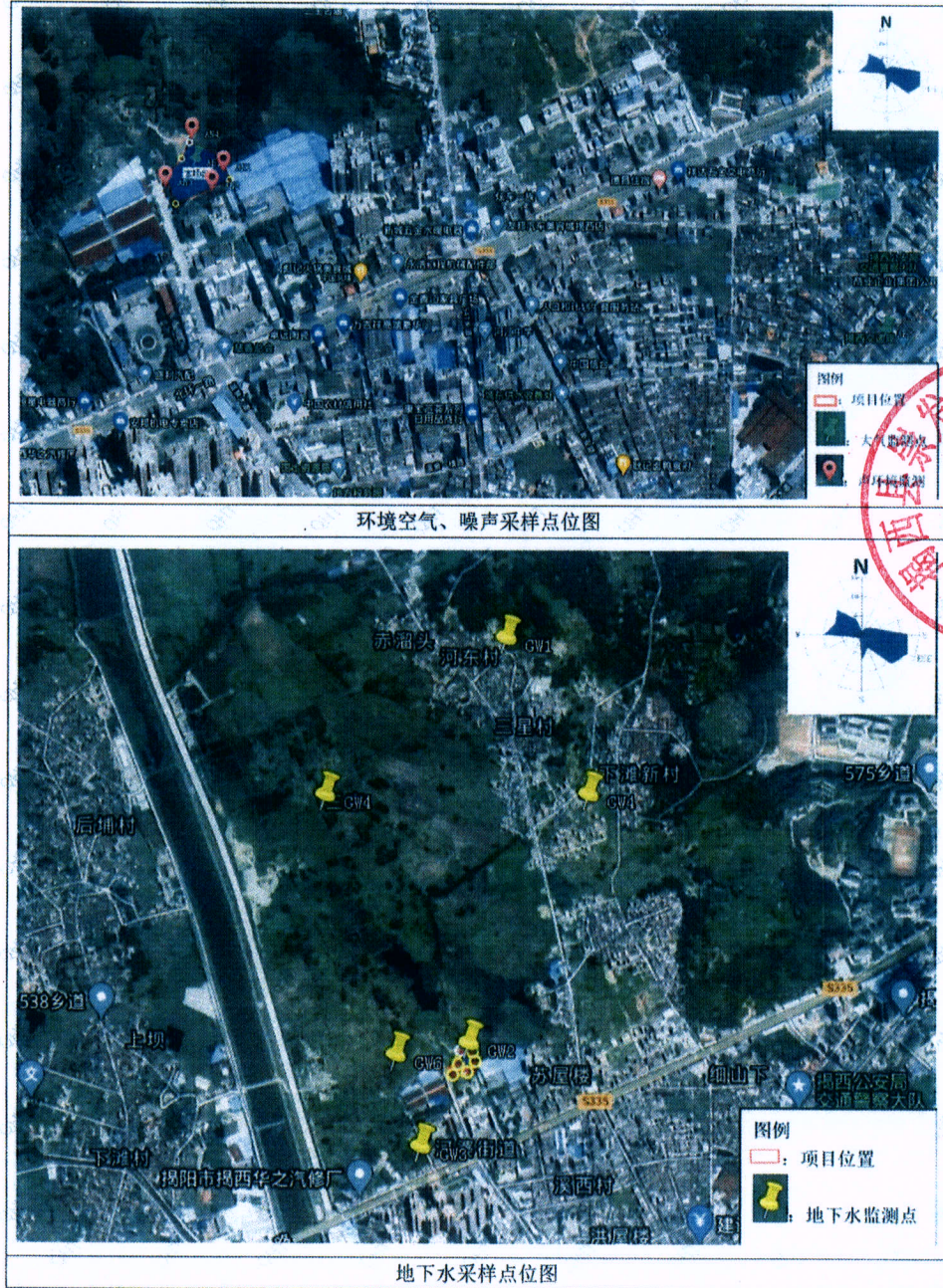




表 4-14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经纬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 (m)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二类用地) 筛选值
			0.1~0.2	
			检测结果	
SE6 表层样 东经: 115°49'53.98" 北纬: 23°26'26.73" 01 月 11 日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85	4500
	pH 值	无量纲	7.35	/
备注	(1) “/” 表示未要求。			

表 4-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检测结果 (Leq)	限值
01月06日	1	08:01	08:21	AN1 噪声检测点	2类	57	昼间限值: 60
	2	08:26	08:46	AN2 噪声检测点		57	
	3	08:51	09:11	AN3 噪声检测点		57	
	4	09:16	09:36	AN4 噪声检测点		57	
	5	23:05	23:25	AN1 噪声检测点		46	夜间限值: 50
	6	23:30	23:50	AN2 噪声检测点		47	
	7	23:55	次日 00:15	AN3 噪声检测点		47	
	8	次日 00:20	次日 00:40	AN4 噪声检测点		46	
01月07日	1	08:54	09:14	AN1 噪声检测点	2类	57	昼间限值: 60
	2	09:18	09:38	AN2 噪声检测点		56	
	3	09:42	10:02	AN3 噪声检测点		57	
	4	10:07	10:27	AN4 噪声检测点		57	
	5	22:05	22:25	AN1 噪声检测点		47	夜间限值: 50
	6	22:29	22:49	AN2 噪声检测点		46	
	7	22:53	23:13	AN3 噪声检测点		47	
	8	23:17	23:37	AN4 噪声检测点		46	
备注	(1) 01月06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1月07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1月06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3m/s; 01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0m/s; (3) 噪声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类标准。						





GW3 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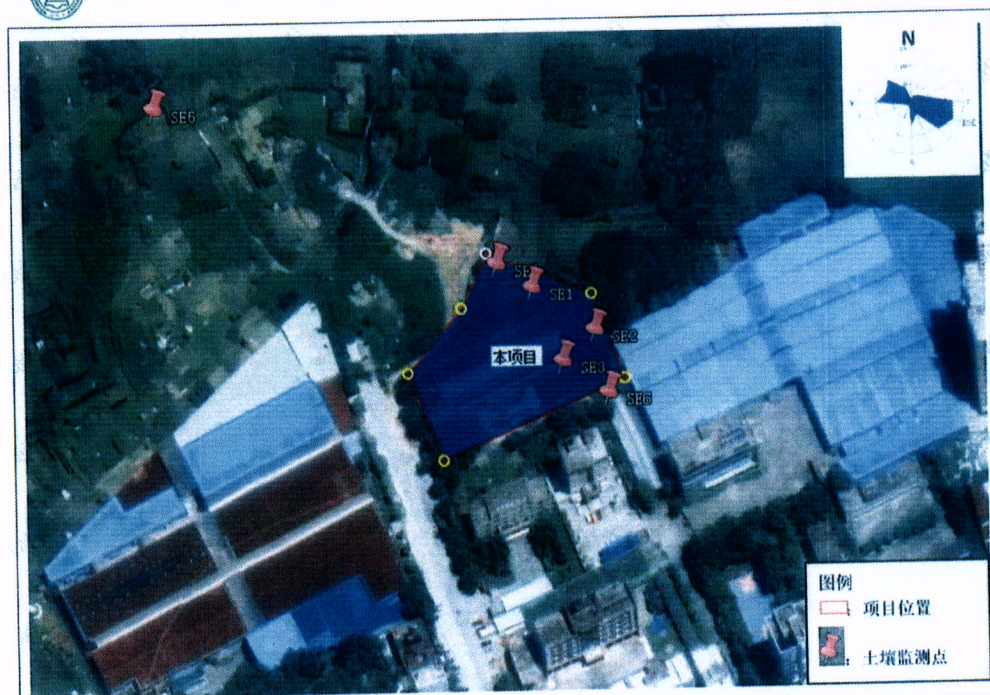
GW4 取样点



GW5 取样点



GW6 取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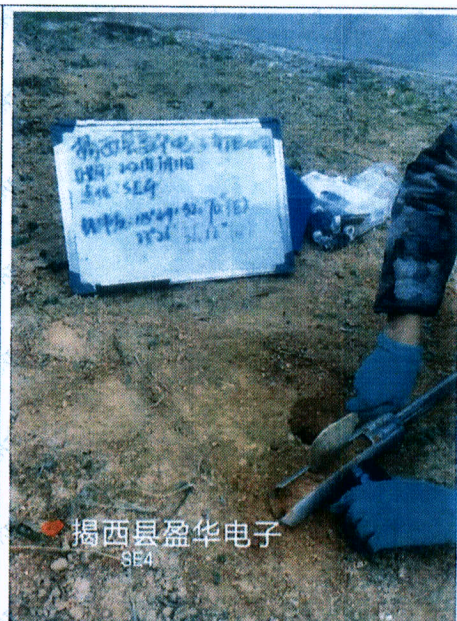


土壤采样点位图





SE3 柱状样



SE4 表层样



SE5 表层样



SE6 表层样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G2



SE1 柱状样



SE2 柱状样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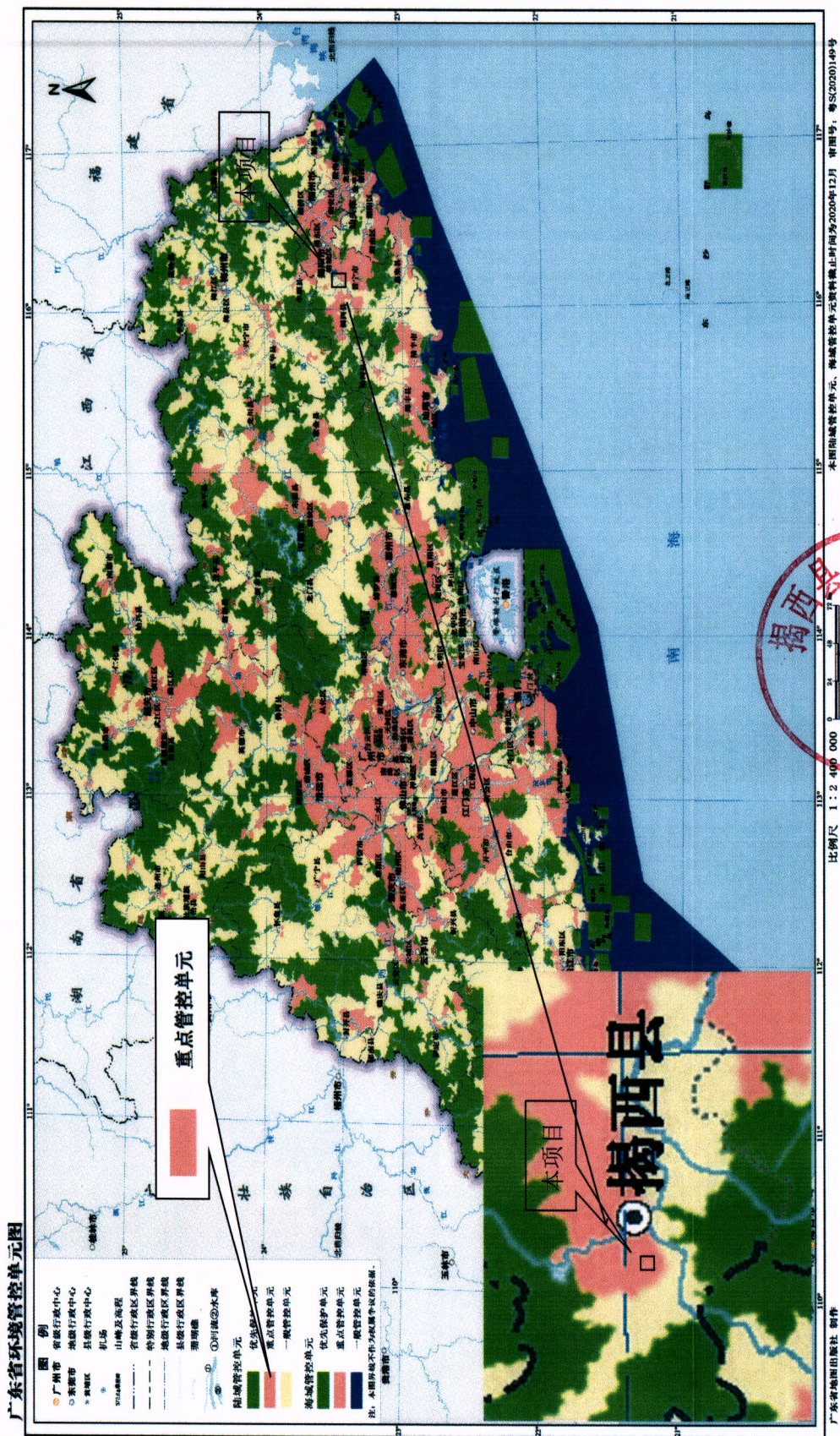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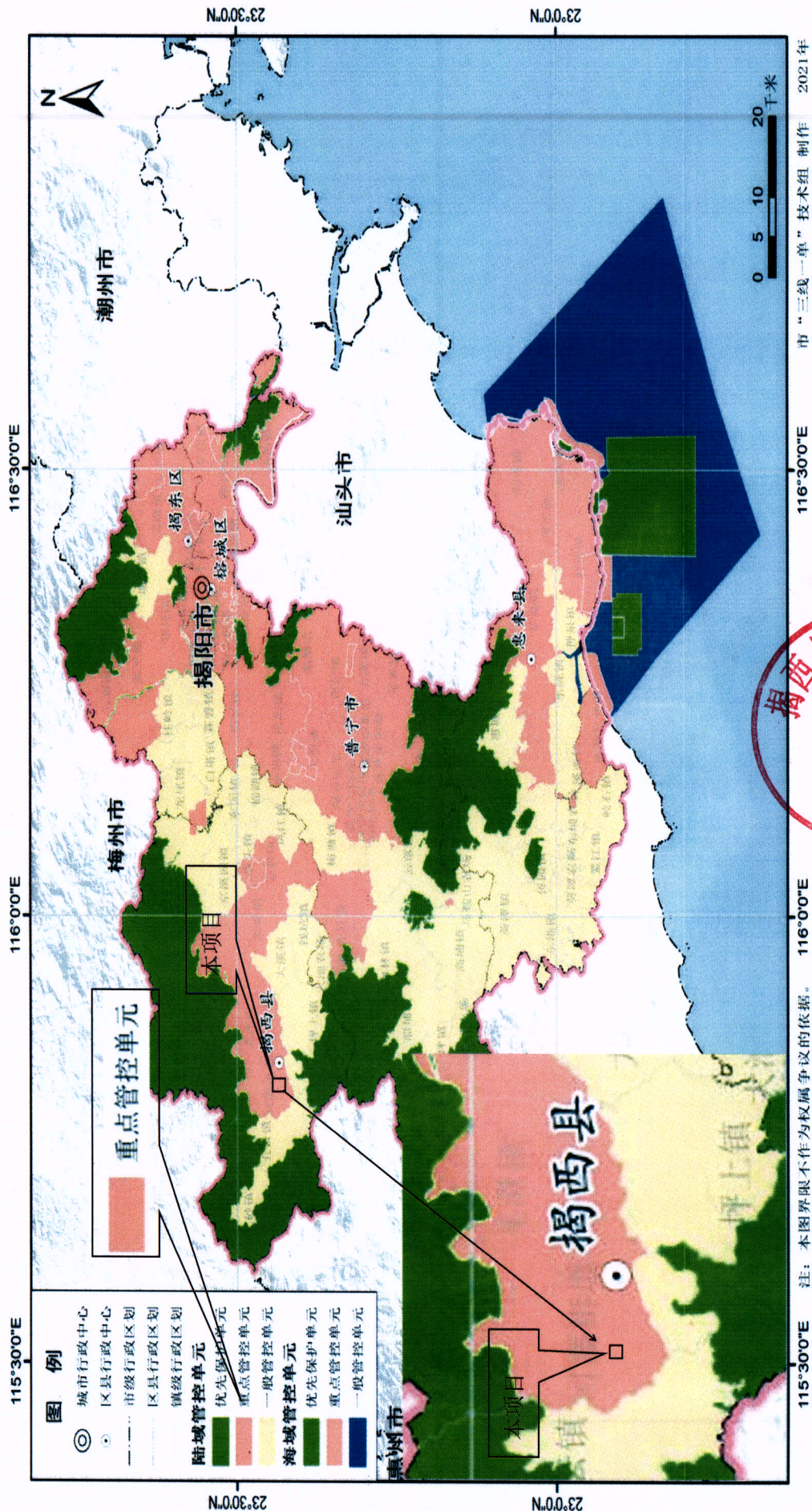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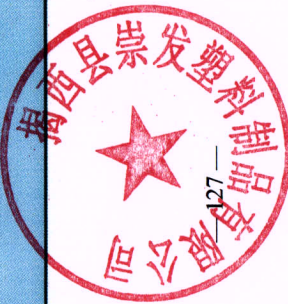
市“三线一单”技术组 制作 2021年

116°30'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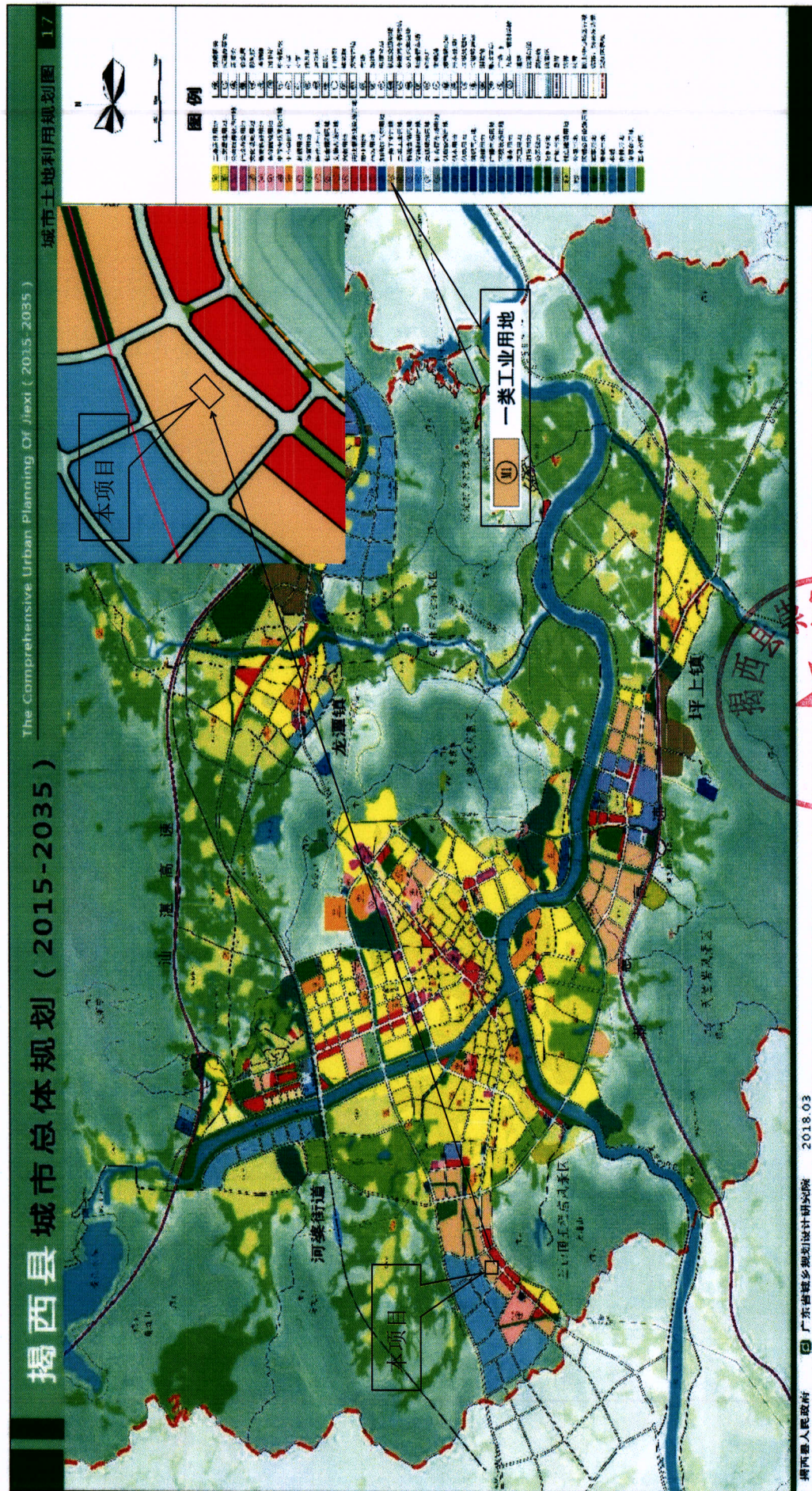
116°0'0"E

注：本图界限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115°30'0"E



附图 5: 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项目现状四至图



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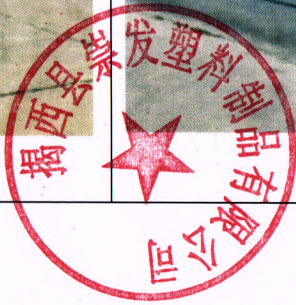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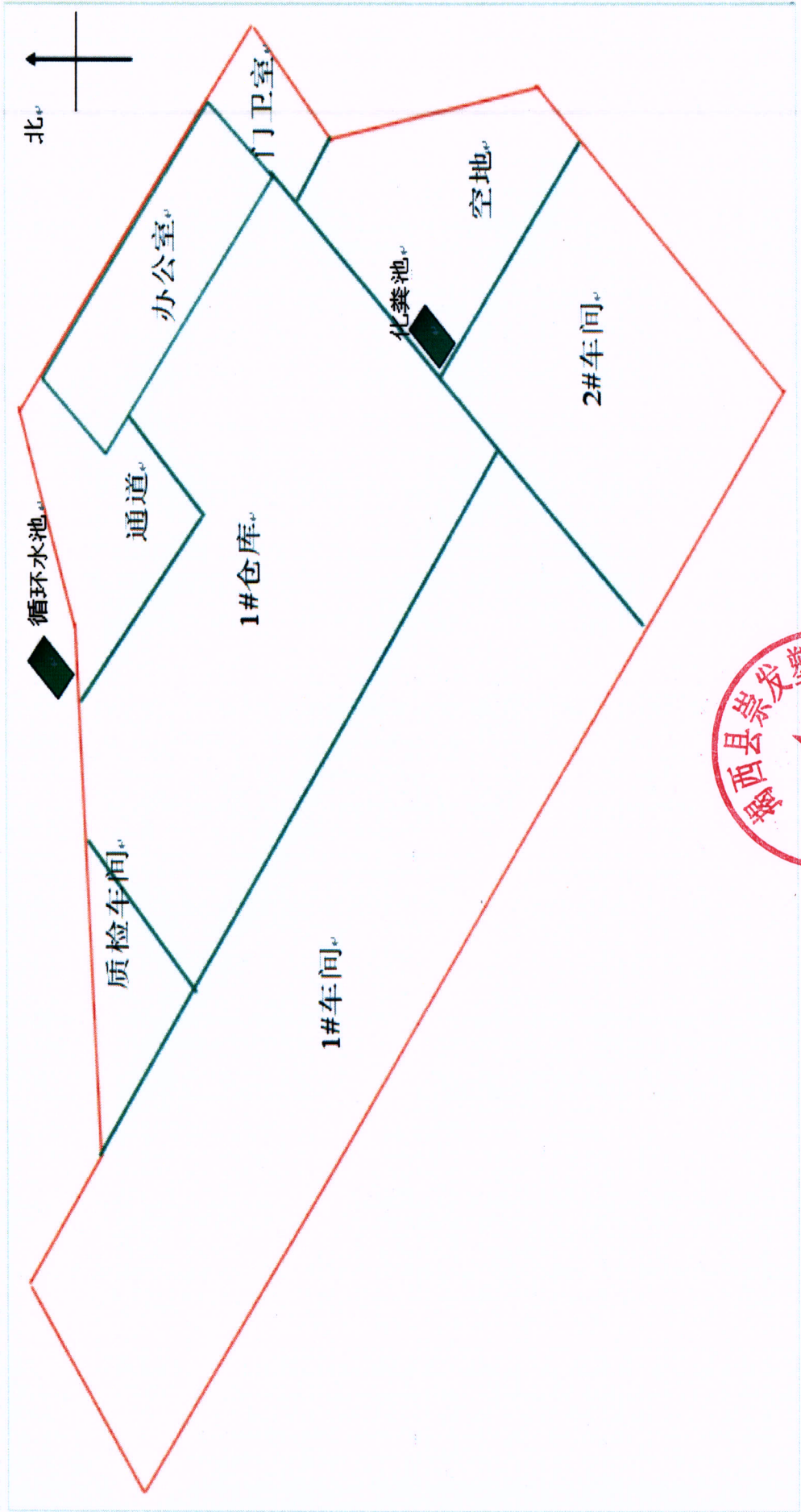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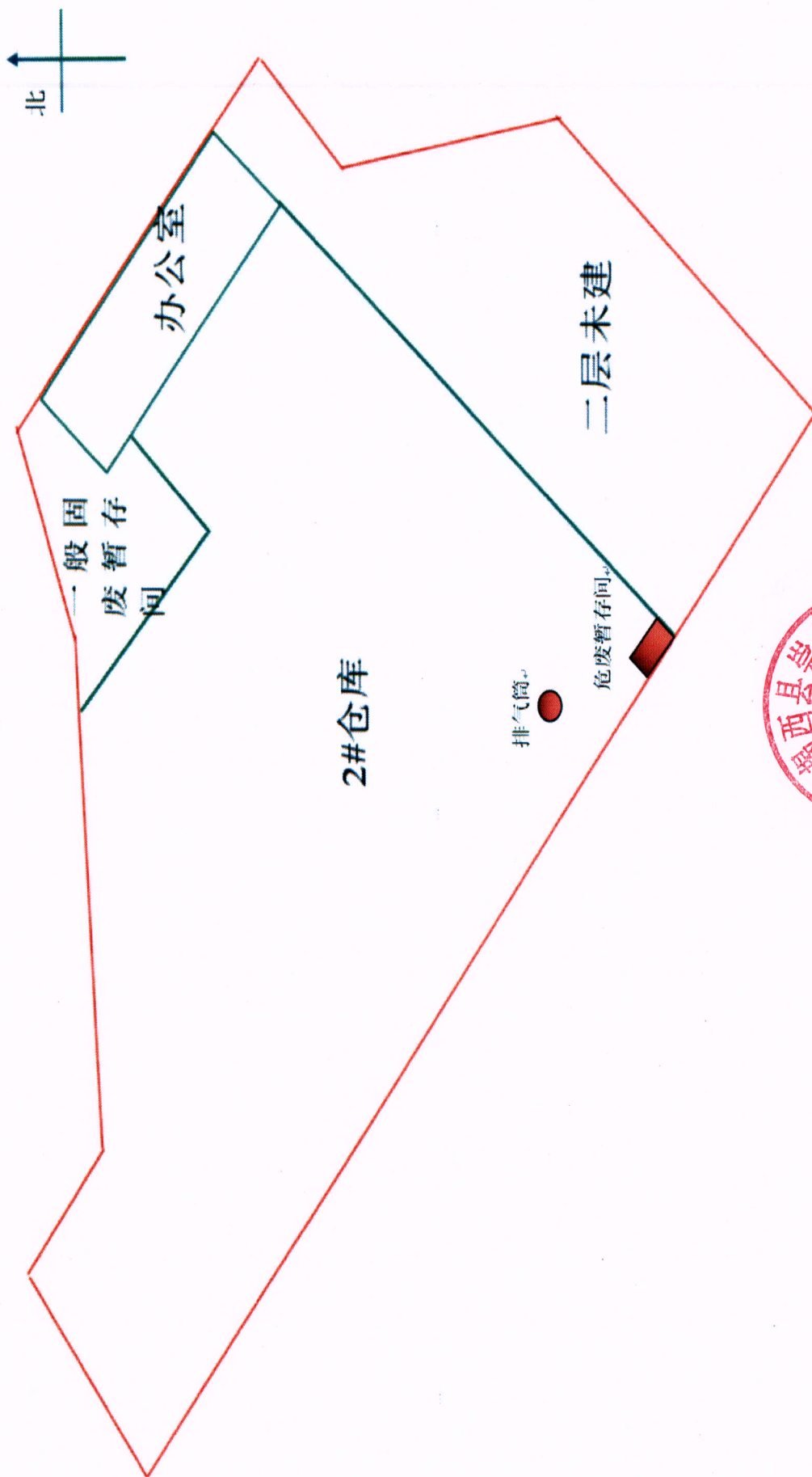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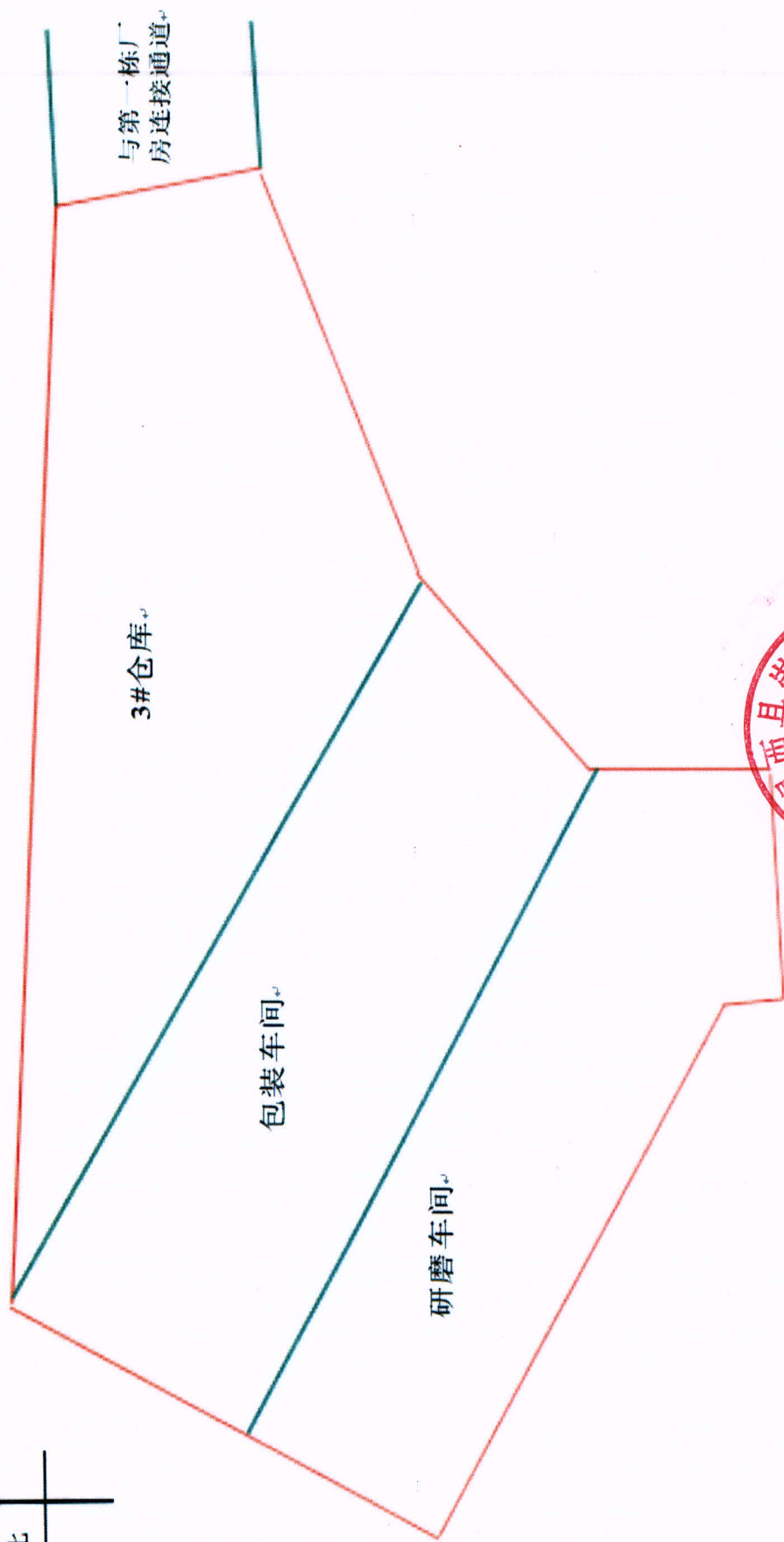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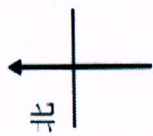


附图7：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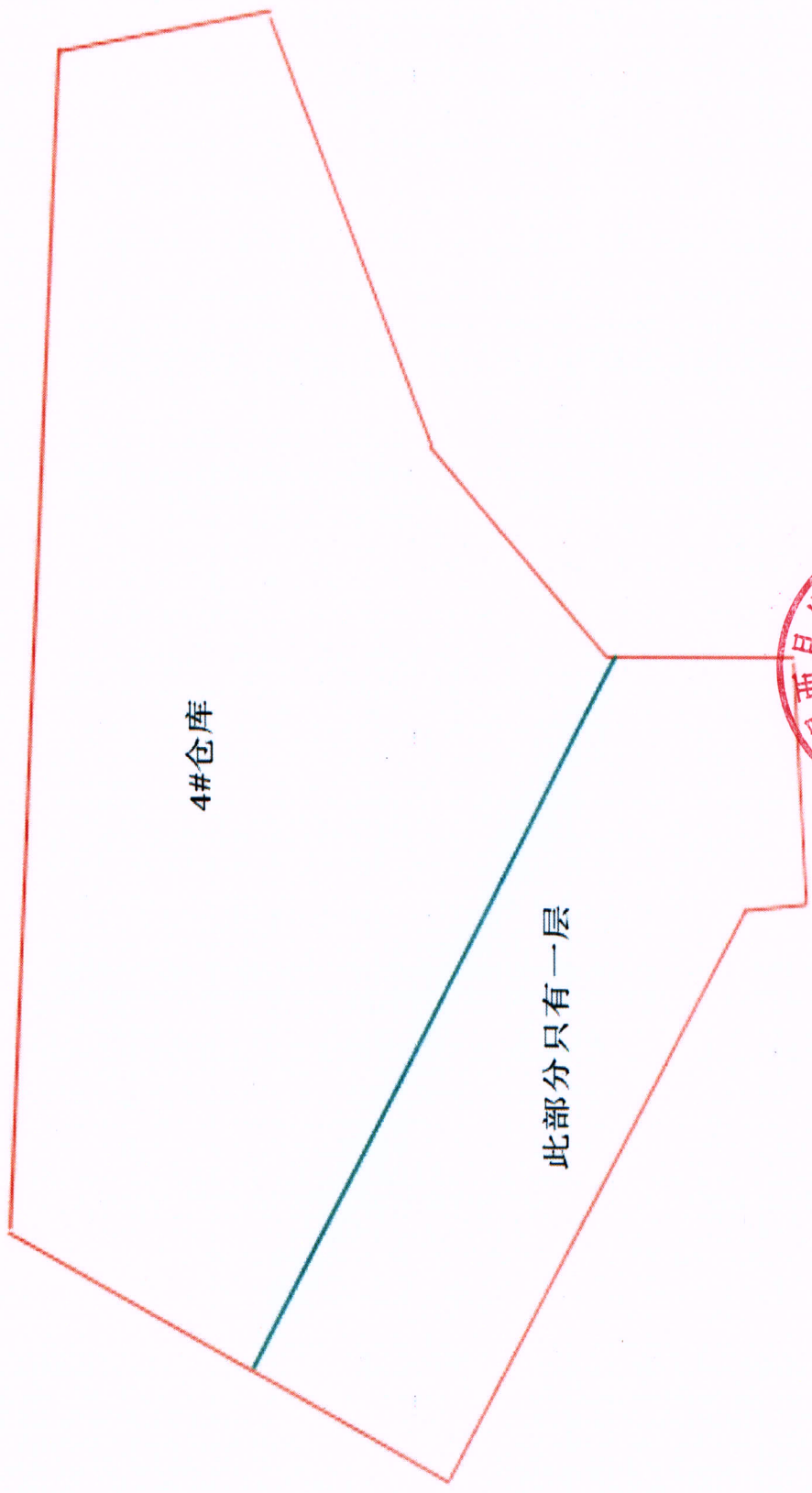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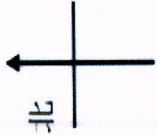




1#厂房二楼平面布局图



2#厂房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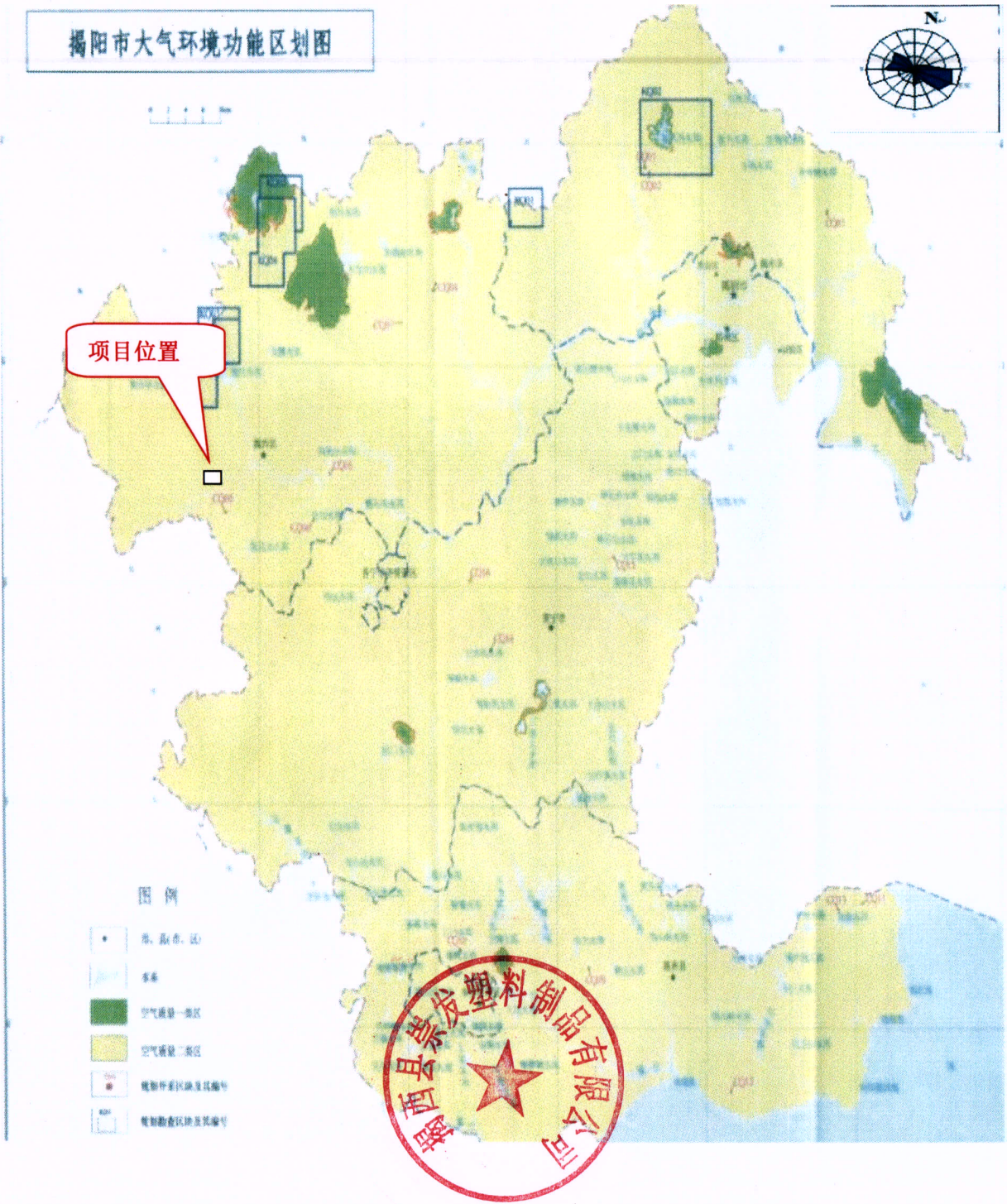


4#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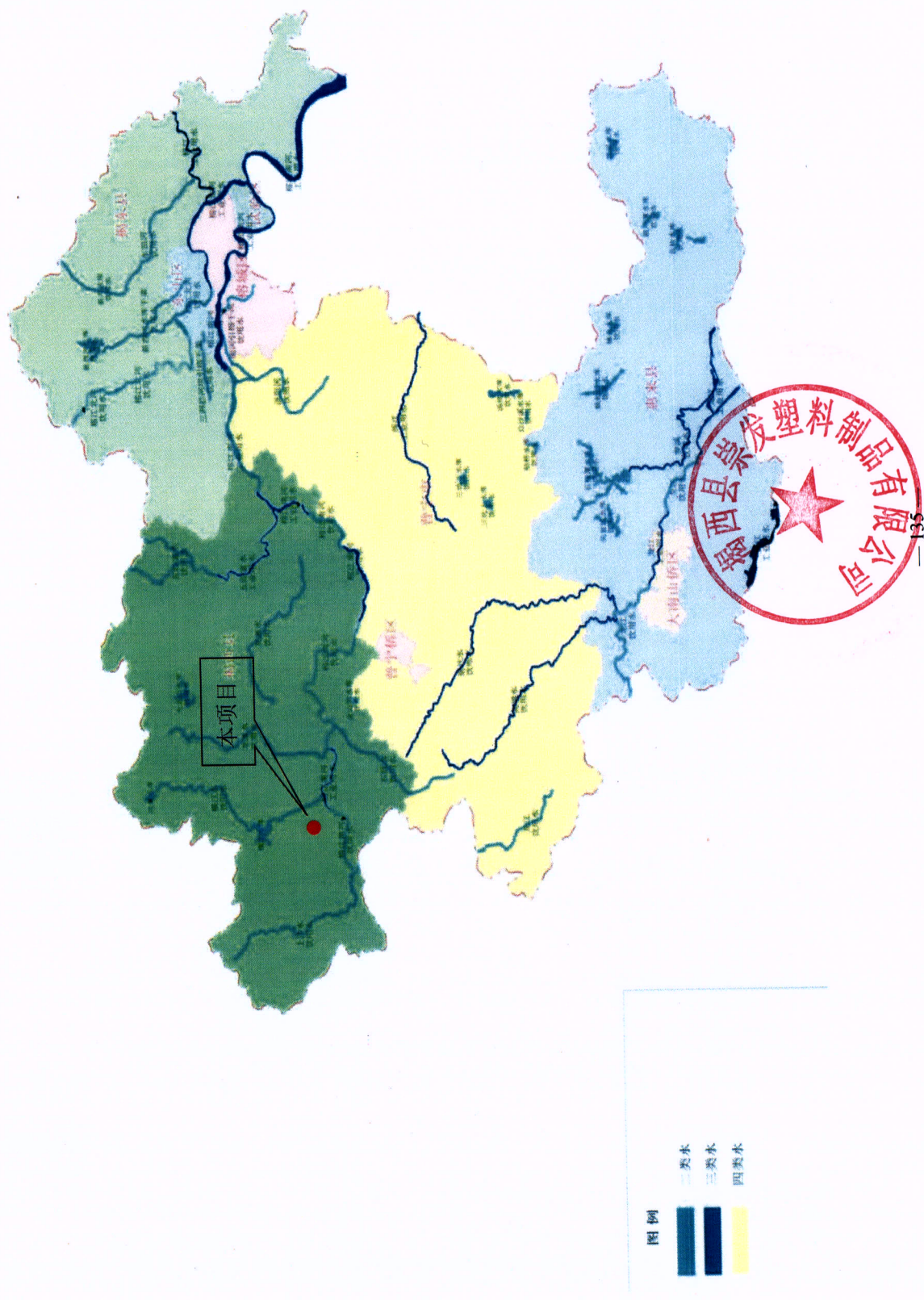
此部分只有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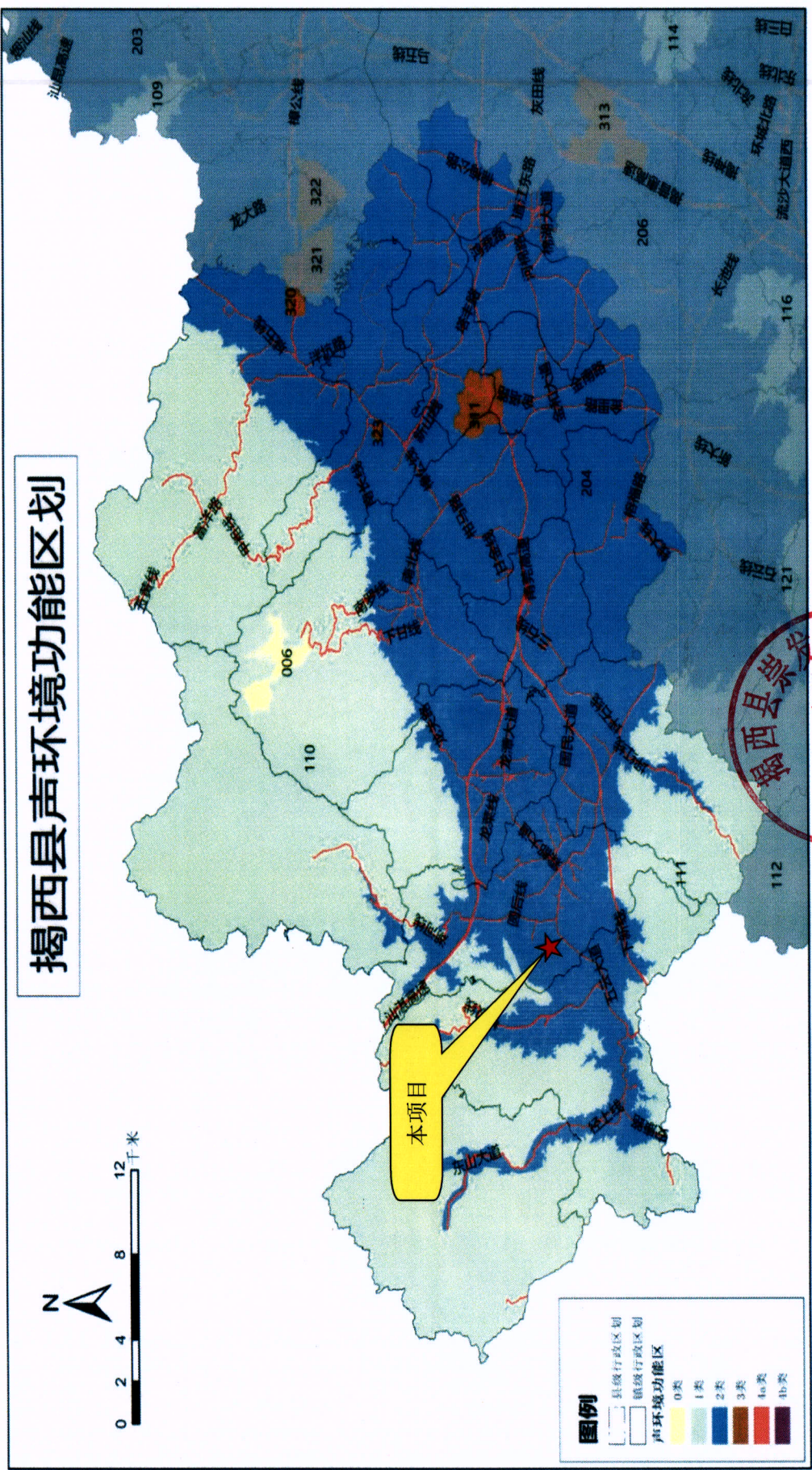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m4831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108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4WCPP7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晓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晓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晓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2Q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BH052769	王凤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凤仙	报告全文	BH052769	王凤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凤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3年02月28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HP 000173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正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W2Q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108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凤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220352014220903000060，信用编号BH0527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凤仙（信用编号BH05276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3月28日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西县崇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婆分公司年产108吨仿瓷餐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 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凤仙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 3月 2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凤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正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12301196302280435

单位编号：30801987

缴费基数：30801987

计算基数：1.08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3	30801987	2360.0	354.0	118.8	2	11620	69.72	23.24	1
合计		354.0	188.8	69.72	23.24	10.62	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032881e6e106d）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0.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0.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1987

单位名称
深圳正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